

从杭州一路送乘客到瑞安

“豪爽”老板请的哥上酒楼吃一顿 坐了车吃了饭，付钱时老板不见了

■通讯员 赵小鸥 记者 金汝

从杭州一路送乘客到瑞安，安徽籍出租车司机胡师傅庆幸做了一笔大生意，更何况豪爽的乘客还邀请自己吃饭。但是酒足饭饱、掏钱埋单之际，这名自称老板的乘客却借故外出“失踪”了，留下胡师傅和酒店老板面面相觑。

酒菜钱加烟钱，他还要给我1800元呢！

等了半个小时了，怎么还不回来付车钱给我呀！



制图:李雅

乘客豪爽，车到塘下还请吃饭

胡师傅在杭州开出租车。10月13日下午，他在杭州汽车北站拉了一名男乘客。乘客穿着讲究，提着一个手提包，说要去瑞安。两人商定：车费1400元。

一路上，胡师傅和乘客聊了起来，乘客自称姓吴，安徽人，在温州做生意，收入不菲，“你看我的手提包里还放着几捆钱。”胡师傅瞥了一眼手提包，果然看到几捆百元大钞。

双方聊得很愉快，吴某还把手机号码给了胡师傅。

出租车从高速公路塘下出口下来时，已是晚上21时。两人一路上都没吃饭，饿得前胸贴后背，吴某便提议去酒店吃一顿：“我请客，你尽管吃，老乡嘛！”

胡师傅见对方如此豪爽，便答应了。两人在塘下找了一家酒楼，点了一桌好菜，又开了一瓶葡萄酒。酒兴正酣时，吴某叫来服务员，

要买两条软壳中华香烟。因为酒楼里只有一条软壳中华香烟，老板李某向吴某提议：“你付钱，我去超市买香烟。”

不料吴某勃然大怒，从包里掏出两捆百元大钞砸在酒桌上，场面一下子僵了。胡师傅赶紧打圆场。

见吴某“底气”如此足，李某便去超市买了一条软壳中华，连同店里的香烟，给吴某送去。

酒足饭饱，“老板”却不见了

没多久，吴某的电话响了。接完电话，他告诉胡师傅：“我朋友来了，我出去把烟送给他，马上就回来。”胡师傅点点头。

10分钟、20分钟、30分钟过去了，吴某还没回来，李某看情况有点不对劲，便询问胡师傅。胡师傅

打电话给吴某，发现对方手机处于关机状态。

这下胡师傅和李某急了：一个说出租车费1400元还没拿到手，一个说酒菜钱加香烟价值1800元。

于是，他们到塘下派出所报

案。民警联系了胡师傅所在的杭州某出租车公司，确认胡师傅所言属实。这时，李某得知胡师傅也是受害人，大度表示算了。

10月14日，在派出所接受调查后，胡师傅驾车回杭。目前，民警已立案调查这起案件，正在抓捕吴某。

放款500万元无法收回拘禁欠债人 两债主被公安机关刑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林宗臻 赵小鸥 记者 金汝）看到民间借贷有利可图，便借出500万元谋取利益，不料欠债人拖延还债，龙湾籍男子陈某、张某拘禁了欠债人。10月6日，陈、张两人被我市警方抓获。昨天，记者在市看守所见到了陈某。他后悔莫及地说：“这些钱是几十户村民放我这的，有的还是养老金。早知如此，当初就不该拿这笔钱‘放’利息，也就不会发生拘禁的事。”

谢某是塘下人，经营一家服饰公司。今年5月，他通过朋友的介

绍，向陈某、张某借款100万元，6月份再次借款400万元，其中向陈某借款约300万元。双方约定借款月息5分。刚开始谢某偿还利息，但到了7月份，谢某厂子经营状况每况愈下，谢某不再提还钱的事。陈、张两人多次致电催讨，谢某均不接电话。

9月2日，陈、张两人在市区拱山路一美食店找到谢某，将他带回龙湾张某的家中，扣留其手机，限制了人身自由。此后几天里，陈、张两人看管谢某，催促其还债。谢某表示愿意转让

平阳一块面积达9亩的土地，用于偿还债务。但是转让土地一事并不顺利。

9月5日下午15时许，谢某的哥哥向警方报案。警方马上展开侦查，通过技术手段及询问目击证人，发现谢某并未被囚禁，但行动受限制。由于那3个人奔走于温州各地，民警多次组织抓捕均扑了个空。

经过仔细排查，民警初步确定了谢某的落脚点。10月6日，民警抓获陈、张两人。

目前，陈、张两人已被刑拘。

马鞍山没有公厕

锻炼市民“方便”不方便 公园管理处:职工厕所已开放

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微微）“马鞍山没有公厕，上山锻炼的市民很不方便，尤其是老人和小孩。”近日，市民林先生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称，马鞍山公园原先有家烧烤店，店内有个活动厕所，市民可以借用，最近烧烤店关门了，厕所也就没有了，让上山锻炼的市民很不方便。

昨日，记者联系了新区管委会，一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接到市民的反映后，已将位于山脚的马鞍山公园管理处的职工厕所对外

开放，可能有些市民没注意。

马鞍山公园管理处的吴先生表示，去马鞍山晨练的老人比较多，不过除了早上，其他时间人并不多，不像万松山那么“热闹”，所以山上不可能另外再造公厕。目前职工厕所24小时开放，并已在门口路灯下挂上“内有厕所”提示牌（如图），告知上山锻炼的市民。“因为这是职工厕所，只有一个位置。考虑到市民的需要，只要天气好起来，会重新改造厕所，分开男女两间。”

R 街头巷尾

Tel:6688 6688

提前左转 撞死1人

10月12日，在104国道塘下三都路口地段，一辆七座面包车碰撞两位行人，造成其中一人受伤，经医院抢救无效当晚死亡。

当交警赶到事故现场时，只见面包车挡风玻璃破碎散落一地，前保险杠有部分破损。据面包车驾驶员冯某陈述，当晚18时30分许，他驾车从汀田大典下往塘下南山

开，当车开到三都路口提前左转弯时，发现前方有两位行人自右向左横过道路，就马上急刹车，但由于距离过近，车头还是撞到两人，其中被撞的男子倒在地上动了一下就没起来，另一位女子没事。

经初步了解，死者为湖北人，37岁，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（何疆 陈瑞建）

无证驾驶 害人害己

10月12日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湖北人严某，在驾驶小型货车上路时，被交警陶山中队查获。

当天上午10时许，严某跟老乡杨某出门办事，杨某上车时发现忘带驾驶证，便下车回家去拿。严某一时手痒，仗着以前学过几天车，就坐到驾驶座，想开开车瘾。杨某拿回驾驶证后，也未及时阻止。

兴奋的严某开出200米后，看

到前方有交警设卡，心虚的他急忙将车停下，打算跟副驾驶座上的杨某换位置，可这一举动被民警发现，将严某抓获。

同日，严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1800元。杨某也因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，被交警部门罚款1800元。（黄小芳 陈瑞建）